

##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二、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，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，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。

三、《关于注销金枫酒业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枫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金枫香港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3 月在香港设立。鉴于金枫香港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无实际业务开展，今后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，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降低经营风险，同意注销金枫香港公司。

注销该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注销具体事宜，注销清算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）

四、《关于修订《金枫酒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内控管理，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份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同意对《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作全面修订。（该制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